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加本校教師兼主任甄選。

(一)具備合格教師資格，如具主任資格(候用主任)尤佳。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請於下午13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二次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請於上午10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人事室，連絡電話：27963721分機126，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38號。

五、報名方式：攜帶證件正本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用：參佰元整。

七、應繳表件：

(一)填寫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報名表。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申請表上)。

(三)繳驗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教師證書、主任候用證書。

3. 在職證明書。

4.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現職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者應自109年8月1日起至本校服務。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98.4.10北市教人字第09833866200號函修訂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三)報名及甄選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或申訴，請洽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電話：27963721轉210或12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年度考核	103 學年度		條 款		106 學年度		條 款	
	104 學年度		條 款		107 學年度		條 款	
	105 學年度		條 款					
最近五年內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主任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一、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任候用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五年 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審核結果：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查人簽章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
輔導主任甄選，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 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前聘至 年 月 日止聘
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
兼輔導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
其離職，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

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